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17栋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欣如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关联方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潘欣如为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